

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文件

鲁电协信用〔2021〕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工作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规要求。现依据《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等有关文件，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办公室山东评价中心）决定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企业范围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建设企业、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电力施工企业、电力监理企业、电能服务企业、售电公司、电力设备供应商、电力技术服务供应商、电力大用户等。

二、申报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持有合法经营所需相关证照；
2. 具有 1 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惩戒信息。

三、申报流程

1. 企业需按要求将相关填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协会。
2. 协会根据各企业申报情况，对初审通过企业组织开展申报辅导、系统填报、专家访谈等工作。
3. 企业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颁发电力行业信用体系证书。

四、评价依据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办公室山东评价中心依据以下评价标准、评分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对满足申报要求的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1. 《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
2. 《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3. 《新能源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4.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5. 《电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6. 《电力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7. 《电力承装（修、试）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五、其他事项

为提升各单位信用工作质量和培养信用专业人才，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山东评价中心计划在9月份举办2021年山东省第一期电力行业信用评价师培训班，请及时关注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网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兴华 0531-67807896 /13105316764

靳 旭 0531-67807896 /18888365087

传 真：0531-67807806

邮 箱：hexinghua@sdpea.org

jinxu@sdpea.org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4 号楼 3
层 300 室

